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電路出租業務公開招租須知

一、概要

本須知適用於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以公開招租方式辦理光纖、機房空間與電力出租業務案(以下簡稱本案)。

二、申請資格

在中華民國領域內依法登記之：

- (一) 自然人
- (二) 法人及非法人團體、商號

三、出租標的及範圍

- (一) 本案所述光纖出租業務之標的為裸光纖(dark fiber)，而機房空間與電力出租業務之出租標的係指電信機房機櫃(架)與電力。
- (二) 本案之各出租機房地址及光纖路由區間資料，詳附件1「光纖機房地址」、詳附件2「光纖路由區間」。
- (三) 光纖提供限於本公司專用有線電信光纖傳輸機房間之光纜，本公司與租用者之責任分界點為本公司機房之光纜終端箱(ODF)，租用者處所至本公司機房光纜終端箱之接續電路，租用者須自行負責提供並運維管理。
- (四) 租用者申請租用光纖路由區間的光纖芯線特性，可要求於本公司機房自費架設設備或儀器測試光纖特性是否符合要求。但測試期間以少於15天(工作天)為限，且不可以影響本公司供電安全及其他相關通信系統之運作。租用者進行前項測試前，須先繳交本公司會同測試光纖特性服務費。
- (五) 申請本案光纖租用者，依附件3「電路出租業務營業規章」及附件4「電路出租業務服務契約範本」辦理。租用者有設備放置於本公司機房需求時，經本公司同意後，依附件5「電信機房空間與電力租用契約範本」辦理。非申請本案光纖租用者，有設備放置於本公司機房需求時，經本公司同意後，亦依附件5辦理。

四、申請說明

- (一) 租用者租用光纖及電信機房空間與電力，須填寫附件6「光纖及電信機房空間與電力租用申請表」，並檢附申請資格證明文件，送達本公司資訊處電信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6樓 電話：02-87259719 聯絡人：王小姐)。
- (二) 本公司審核租用者送達之申請文件及資格，若有下列情形

之一者，視為無效申請案件，本公司不予受理。

1、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或變造之證明文件申請者。

2、提送文件不齊全者。

(三) 本公司依租用者送達申請文件之時間先後順序，排定承租權之優先順序，亦即「先申請先分配租用」直至無剩餘光纖出租為止。

(四) 本公司於收到租用者申請書及相關文件經審核後，原則於15工作天內回覆是否同意出租。

前項文件經本公司審核同意出租後，依租用者申請租用內容，雙方辦理簽訂附件4、附件5，及附件7「保密同意承諾書」、附件8「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同意書」、附件9「切結書」、附件10「承租商安全衛生切結書」。另共同租用者須簽訂附件11「共同租用協議書」。

五、用途限制

(一) 租用者及其自行向可出租各段接續電路之業者及其他相關使用者，不得利用租用標的物（光纖芯線及機房空間所擺放之資通訊設備）傳輸違反法令、危害他方名譽、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影響政府運作或社會安定之資通系統或資通服務等違反法令規定。租用者若有違法情事依相關法律規定處理，本公司得終止本契約，且不補償租用者損失，租用者須受法律制裁及承擔因違法經營造成的一切後果與責任。

(二) 租用者及其自行向可出租各段接續電路之業者及其他相關使用者，租用本公司標的物（光纖芯線及機房空間所擺放之資通訊設備）若發生前項違反法令規定，或經該法令主管機關通知於本公司時，本公司將依其通知辦理停止或暫停通信服務，停止或暫停通信期間，仍應依契約繳納月租費。

六、保管及賠償責任

(一) 租用者應妥善保管使用所租用之設備。若使用不當，如損毀或遺失，應按照本公司所訂價格賠償。如因此造成事故，租用者應負發生事故所生損害之責任。

前項定價，本公司得考慮該設備原購置價格及折舊等因素。

(二) 租用者須於繳清積欠費用後，始得取回相關硬體設備。設備未取回前，租用者仍依收費標準繳交租費，如逾期6個月仍未取回者，本公司得將該相關硬體設備視同廢棄物處理或拍賣抵償欠費，或亦得不予拍賣而取得該相關硬體設

備之所有權。

七、資料網址

- (一) 台灣中油全球資訊網。
- (二) 廠商對文件內容有疑義者，得以書面或電話向本公司請求釋疑，e-mail：882011@cpc.com.tw 電話：(02)8725-9719 聯絡人：王小姐。

八、租金

- (一) 本案光纖路由各項費用附件 12「電路出租收費標準」。
- (二) 本案電信機房空間與電力各項費用，附件 13「電信機房空間與電力租費表」。
- (三) 本案光纖長度以附件 2 表列公里數計算之。

九、本案契約範本、資（租）費表之說明

- (一) 本案（電路出租業務服務契約範本第 14 條）所述「租用者申租光纖，應負責向可出租該段接續電路之業者租用，並支付相關費用。此接續電路於申辦租用本業務前應提出相關可達到之租用證明。」此租用證明可以租用者與出租該段接續電路之業者雙方訂定之合約、契約、合作備忘錄（MOU）或同意受理申租之表單等各種形式。惟該租用證明之內容，須有文字明確可顯示租用者與可出租該段接續電路之業者，雙方有租用或交換或使用或合作等關係，該段接續電路是可以達到欲租用本公司光纖之機房。前項租用證明應有載明「接續電路（甲端及乙端地址）」「租用開始或預計開始日期」、「租用中油公司光纖機房地址」等項目。
- (二) 本案（電路出租業務服務契約範本第 29 條及光纖出租服務資費表第 3 項）所述「電路勘設費」之計算，係指租用商申請各站施作光纖引出，為本公司相關單位派員配合租用者勘查機房上下車之光纖佈設路徑及機房環境等所需相關費用。
- (三) 本案（電路出租業務服務契約範本第 29 條及光纖出租服務資費表第 4 項）所述「接線費」之計算，係指租用商申請光纖芯線，為串接光纖芯線甲乙端，所經過之每站機房施作租用光纖介接之接線費用。
- (四) 本案（電路出租業務服務契約範本第 29 條、第 30 條、第 31 條、第 32 條及電信機房空間與電力租用契約範本第 9 條）所述「繳納費用之期限」如遇假日，則自動順延至下一工作日。
- (五) 本案（電路出租業務服務契約範本第 37 條）所述「租用

者申租光纖，因本公司電信機線設備障礙、阻斷，以致發生錯誤、遲滯、中斷或不能傳遞時，其停止通信期間，費用之扣減比例按下列規定辦理。」此造成停止通信期間之計算，係為所租用光纖芯線或機房電力於同一路由（國道路由或平面路由）、任一芯線斷線（1處以上）或任一機房障礙斷電（1站以上）之連續阻斷時間。

- (六) 本案（光纖出租服務資費表第8、(2)項）所述「電路出租收費標準之電路月租費優惠方案，其適用對象為租用本公司光纖電路之用戶，且單次申請100芯公里以上或租期3年以上。」此單次申請，係指一次性申請，若再申請租用，須以新租用芯公里長度計算其租用數量。
- (七) 本案（光纖出租服務資費表第5項）所述「異動費」係指在既有已申租之狀態下予以改變所收取之費用。
- (八) 本案（台灣中油公司電信機房空間與電力租費表）所述「租用規格及月租費」係指以本公司提供機房轄區所屬台電公司正常供應單相二線式額定電壓/電流110伏特(V)/5安培(A)之電源電力，為基本計算單位。如租用其他規格之電壓/電流，則以110V/5A之月租費依其比例計算之。（如租用220V/5A之月租費計算，係依110V/5A月租費之2倍計算其金額。）

十、其他

- (一) 本案（電信機房空間與電力租用契約範本）之租用者應於租用契約簽訂後2個月內，提供機房擺放設備清冊1份，附件14。
- (二) 本電路出租業務公開招租須知為契約附件。
- (三) 本電路出租業務公開招租須知自公告日起生效。

附件1「光纖機房地址」

台灣中油公司光纖機房地址		
項次	機房	機房地址
1	基隆機房	基隆市仁愛區成功一路107號
2	八堵機房	基隆市七堵區八德路17巷29號
3	石門機房	基隆市七堵區實踐路253巷2號
4	內湖機房	台北市內湖區安康路282號
5	民權機房	台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六段50號
6	五股機房	新北市五股區成泰路1段233號

7	南崁機房	桃園市龜山區南上村民生北路1段50號
8	中壢機房	桃園市中壢區新北園路13號
9	楊梅機房	桃園市楊梅區中山北路1段395號
10	關東橋機房	新竹市東區光復路1段527號
11	新竹機房	新竹縣寶山鄉三峰路二段518號
12	桃配機房	桃園市桃園區大原路55號
13	林口機房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路1段75號
14	中壢機房	桃園市中壢區龍興路485號
15	大溪機房	桃園市大溪區番子寮103號
16	龍潭機房	桃園市龍潭區高平村13鄰中豐路高平段108號
17	橫山機房	新竹縣橫山鄉沙坑村9鄰中豐路二段616號
18	竹林機房	新竹縣竹東鎮陸豐里4鄰荳子埔35之10號
19	竹東機房	新竹縣竹東鎮光明路800巷5號
20	竹南機房	新竹市香山區南隘里南隘路一段6巷19號
21	中港溪機房	苗栗縣頭份市蘆竹里中華路226巷31號
22	頭屋機房	苗栗縣頭屋鄉北坑村9鄰北坑52-1號
23	豐富機房	苗栗縣頭屋鄉獅潭村獅潭124之12號
24	白沙屯機房	苗栗縣通霄鎮內島里12鄰中山路130號
25	杙仔岡機房	苗栗縣頭屋鄉象山村象山路38號
26	鐵砧山機房	苗栗縣通霄鎮坪頂里50之3號
27	注儲處機房	苗栗縣通霄鎮梅南里梅南66之2號
28	通霄機房	苗栗縣通霄鎮通南里19鄰通南148之1號
29	中平機房	苗栗縣銅鑼鄉中平村21鄰中平17之6號
30	南勢機房	苗栗縣苗栗市新英里21鄰南勢60號
31	銅鑼機房	苗栗縣銅鑼鄉樟樹村竹圍54之1號
32	三義機房	苗栗縣三義鄉勝興村水美313號
33	大安溪機房	苗栗縣三義鄉鯉魚潭村鯉魚口110號
34	后里機房	台中市后里區月眉里九甲七路380巷98號
35	神岡機房	台中市神岡區神洲里神洲路650號
36	台中機房	台中市大雅區西寶里西村路18號
37	烏日機房	台中市烏日區三和里14鄰學田路85巷36號
38	王田機房	台中市大肚區王田里興和路332號

39	烏溪機房	彰化市寶廊里寶廊路40號
40	彰化機房	彰化縣花壇鄉北口村彰花路751巷16號
41	埔鹽機房	彰化縣埔鹽鄉南港村埔港路2之4號
42	員林機房	彰化縣埤頭鄉和豐村斗苑東路189號
43	溪州機房	彰化縣溪州鄉三條村三西路333巷100號
44	西螺機房	雲林縣西螺鎮鹿場里11鄰文賢路18號
45	斗南機房	雲林縣斗南鎮明昌里中興路203號
46	大林機房	嘉義縣大林鎮明和里1鄰甘蔗崙96-10號
47	民雄機房	嘉義縣民雄鄉中和村1鄰原吉仔22號
48	嘉義機房	嘉義縣太保市埤鄉里埤麻腳111-1號
49	嘉義供氣	嘉義市西區博愛路2段521號
50	煉研所	嘉義市西區民生南路217號
51	嘉義處	嘉義市東區興業東路12號
52	鹿草機房	嘉義縣鹿草鄉下麻村12鄰麻豆店1-8號
53	後壁機房	台南市後壁區仕安里10鄰下長82-10號
54	新營機房	台南市新營區太子宮319之10號
55	鹽水機房	台南市鹽水區南港里12鄰埕頭港200之56號
56	麻豆機房	台南市麻豆區苓仔林7之10號
57	西港機房	台南市西港區樣林里9鄰樣仔林73之11號
58	新市機房	台南市新市區豐華里5鄰豐華路38之8號
59	台南機房	台南市永康區正北一路157號
60	南區處	台南市永康區蔦松二街32號
61	仁德機房	台南市仁德區新村田里民安路一段393巷2號
62	大潭機房	台南市歸仁區長榮路一段1巷150號
63	路竹機房	高雄市路竹區竹圍里環球路100號
64	岡山機房	高雄市燕巢區安招路824號
65	維新機房	高雄市岡山區本州路173號
66	永安機房	高雄市永安區新港里新興路1之20號
67	楠梓機房	高雄市仁武區竹後里鳳仁路399-5號
68	高雄廠	高雄市楠梓區左楠路2號
69	鼎金機房	高雄市三民區鼎金里鼎金1巷30號
70	鳳山機房	高雄市大寮區後庄里大漢路331號
71	義和機房	高雄市大寮區義和里鳳屏二路383之6號

72	大寮機房	高雄市大寮區三隆里鳳林二路900號
73	林園機房	高雄市林園區石化二路3號
74	大林埔機房	高雄市小港區龍鳳里中亨街5號
75	大林廠	高雄市小港區沿海四路50號
76	屏東機房	屏東縣屏東市清溪里建國路652號

附件2「光纖路由區間」

台灣中油公司光纖路由區間				
項次	光纖電路區間		長度 (km)	路由
	甲端	乙端		
1	基隆	八堵	3.3	國高路由
2	八堵	基隆	3.3	國高路由
		石門	6.0	國高路由
3	石門	八堵	6.0	國高路由
		內湖	10.1	國高路由
4	內湖	石門	10.1	國高路由
		民權	4.2	國高路由
		五股	26.1	平面路由
		南崁	37.2	國高路由
		林口	50.6	平面路由
		烏日	196.7	國高路由
		南崁	37.2	國高路由
5	民權	內湖	4.2	國高路由
		南崁	33.0	國高路由
6	五股	內湖	26.1	平面路由
		林口	24.5	平面路由
7	南崁	民權	33.0	國高路由
		林口	10.1	平面路由
		桃配	20.7	平面路由
		中工	9.8	國高路由
		內湖	37.2	國高路由
		林口	10.1	平面路由
		中工	9.8	國高路由
		桃配	20.7	平面路由
		內湖	37.2	國高路由
中工	9.8	國高路由		

8	中工	南崁	9.8	國高路由
		楊梅	14.5	國高路由
		南崁	9.8	國高路由
		楊梅	14.5	國高路由
		南崁	9.8	國高路由
		關東橋	46.5	國高路由
9	楊梅	中工	14.5	國高路由
		關東橋	32.0	國高路由
		中工	14.5	國高路由
		新竹	36.2	國高路由
		桃配	45.0	國高路由-平面路由
		關東橋	32.0	國高路由
10	關東橋	楊梅	32.0	國高路由
		新竹	4.2	國高路由
		楊梅	32	國高路由
		新竹	4.2	國高路由
		中工	46.5	國高路由
		頭屋	33.0	國高路由
11	新竹	關東橋	4.2	國高路由
		竹東	11.2	平面路由
		關東橋	4.2	國高路由
		竹東	11.2	平面路由
		楊梅	36.2	國高路由
		龍潭	44.4	平面路由
		竹南	9.5	平面路由
12	桃配	南崁	20.7	平面路由
		大溪	19.5	平面路由
		楊梅	45.0	平面路由-國高路由
		橫山	43.6	平面路由
		南崁	20.7	平面路由
		中壢	14.9	平面路由
13	林口	五股	24.5	平面路由
		南崁	10.1	平面路由
		內湖	50.6	平面路由
		南崁	10.1	平面路由

14	中壢	桃配	14.9	平面路由
		大溪	14.6	平面路由
15	大溪	桃配	19.5	平面路由
		龍潭	9.7	平面路由
		中壢	14.6	平面路由
16	龍潭	大溪	9.7	平面路由
		橫山	15.2	平面路由
		新竹	44.4	平面路由
17	橫山	龍潭	15.2	平面路由
		竹東	18.0	平面路由
		桃配	43.6	平面路由
		竹林	13.5	平面路由
18	竹林	橫山	13.5	平面路由
		竹東	4.5	平面路由
19	竹東	橫山	18.0	平面路由
		新竹	11.2	平面路由
		竹林	4.5	平面路由
		新竹	11.2	平面路由
20	竹南	新竹	9.5	平面路由
		中港溪	8.5	平面路由
21	中港溪	竹南	8.5	平面路由
		頭屋	11.4	平面路由
22	頭屋	中平	11.6	平面路由
		白沙屯	25.9	平面路由
		中港溪	11.4	平面路由
		枋仔岡	2.2	平面路由
		中平	11.6	平面路由
		注儲處	41.0	平面路由
		台中	55.1	國高路由
		台中	80.1	平面路由
關東橋	33.2	國高路由		
23	豐富	中平	16.0	平面路由
		通霄	43.1	平面路由
24	白沙屯	頭屋	25.9	平面路由
		注儲處	15.1	平面路由

25	杺仔岡	頭屋	2.2	平面路由
26	鐵砧山	注儲處	4.4	平面路由
27	注儲處	白沙屯	15.1	平面路由
		台中	58.3	平面路由
		鐵砧山	4.4	平面路由
		頭屋	41.0	平面路由
		台中	58.3	平面路由
28	通霄	豐富	43.1	平面路由
		台中	51.8	平面路由
29	中平	頭屋	11.6	平面路由
		南勢	7.8	平面路由
		豐富	16.0	平面路由
		銅鑼	19.3	平面路由
		頭屋	11.6	平面路由
		南勢	7.8	平面路由
30	南勢	中平	7.8	平面路由
		后里	28.1	平面路由
		中平	7.8	平面路由
		三義	16.7	平面路由
31	銅鑼	中平	19.3	平面路由
		三義	5.2	平面路由
32	三義	銅鑼	5.2	平面路由
		大安溪	6.4	平面路由
		南勢	16.7	平面路由
		后里	11.4	平面路由
33	大安溪	三義	6.4	平面路由
		台中	24.4	平面路由-國高路由
34	后里	南勢	28.1	平面路由
		台中	19.4	國高路由
		神岡	9.2	國高路由
		三義	11.4	平面路由
		台中	19.4	國高路由
35	神岡	后里	9.2	國高路由
		台中	10.2	國高路由
36	台中	烏日	15.1	國高路由

		神岡	10.2	國高路由
		烏日	15.1	國高路由
		通霄	51.8	平面路由
		大安溪	24.4	國高路由-平面路由
		注儲處	58.3	平面路由
		后里	19.4	國高路由
		注儲處	58.3	平面路由
		后里	19.4	國高路由
		內湖	183.5	國高路由
		烏日	15.1	國高路由
		頭屋	80.1	平面路由
		內湖	183.5	國高路由
		頭屋	55.1	國高路由
		烏日	15.1	國高路由
37	烏日	台中	15.1	國高路由
		王田	10.9	國高路由
		台中	15.1	國高路由
		烏溪	6.3	國高路由
		內湖	198.3	國高路由
		台中	15.1	國高路由
		楠梓	200.4	國高路由
		嘉義	88.9	國高路由
		內湖	195.6	國高路由
		台中	15.1	國高路由
38	王田	烏日	10.9	國高路由
		彰化	13.9	國高路由
39	烏溪	烏日	6.3	國高路由
		彰化	9.3	國高路由
40	彰化	王田	13.9	國高路由
		埔鹽	8.1	國高路由
		烏溪	9.3	國高路由
		埔鹽	8.1	國高路由
41	埔鹽	彰化	8.1	國高路由
		溪州	20.4	國高路由
		彰化	8.1	國高路由

		員林	12.3	國高路由
42	員林	埔鹽	12.3	國高路由
		溪州	8.1	國高路由
43	溪州	埔鹽	20.4	國高路由
		大林	26.3	國高路由
		員林	8.1	國高路由
		西螺	9.0	國高路由
44	西螺	溪州	9.0	國高路由
		斗南	9.5	國高路由
45	斗南	西螺	9.5	國高路由
		大林	7.8	國高路由
46	大林	溪州	26.3	國高路由
		嘉義	18.5	國高路由
		斗南	7.8	國高路由
		民雄	8.1	國高路由
47	民雄	大林	8.1	國高路由
		嘉義供氣	18.8	國高路由-平面路由
48	嘉義	烏日	88.9	國高路由
		台南	62.4	國高路由
		煉研所	13.5	平面路由
		嘉義處	14.6	平面路由
		大林	18.5	國高路由
		新營	30.1	國高路由
		嘉義供氣	8.4	平面路由
49	嘉義供氣	鹿草	10.4	國高路由
		民雄	18.8	平面路由-國高路由
		嘉義	8.4	平面路由
50	煉研所	煉研所	5.1	平面路由
		嘉義	13.5	平面路由
		嘉義供氣	5.1	平面路由
51	嘉義處	嘉義處	1.1	平面路由
		嘉義	14.6	平面路由
		煉研所	1.1	平面路由
52	鹿草	煉研所	1.1	平面路由
		嘉義	10.4	國高路由

		後壁	10.3	國高路由
53	後壁	鹿草	10.3	國高路由
		新營	9.4	國高路由
54	新營	後壁	9.4	國高路由
		鹽水	5.3	國高路由
		嘉義	30.1	國高路由
55	鹽水	新營	5.3	國高路由
		麻豆	8.7	國高路由
56	麻豆	鹽水	8.7	國高路由
		西港	6.1	國高路由
57	西港	麻豆	6.1	國高路由
		新市	6.8	國高路由
58	新市	西港	6.8	國高路由
		台南	5.4	國高路由
59	台南	嘉義	62.4	國高路由
		楠梓	49.1	國高路由
		新市	5.4	國高路由
		南區處	2.3	平面路由
		仁德	12.7	國高路由
60	南區處	台南	2.3	平面路由
61	仁德	台南	12.7	國高路由
		大潭	6.8	國高路由
62	大潭	仁德	6.8	國高路由
		路竹	5.1	國高路由
		仁德	6.8	國高路由
63	路竹	大潭	5.1	國高路由
		楠梓	24.5	國高路由
64	岡山	楠梓	10.5	國高路由
		維新	7.9	平面路由
65	維新	岡山	7.9	平面路由
		楠梓	18.4	平面路由-國高路由
66	永安	楠梓	27.1	平面路由-國高路由
		楠梓	27.1	平面路由-國高路由
67	楠梓	高雄廠	7.2	平面路由
		烏日	200.4	國高路由

		台南	49.1	國高路由
		高雄廠	7.2	平面路由
		鼎金	7.7	國高路由
		鼎金	7.7	國高路由
		永安	27.1	國高路由-平面路由
		鳳山	18.2	國高路由-平面路由
		路竹	24.5	國高路由
		維新	18.4	國高路由-平面路由
		鳳山	18.2	國高路由-平面路由
68	高雄廠	楠梓	7.2	平面路由
		鼎金	14.9	平面路由-國高路由
69	鼎金	岡山	18.2	國高路由
		鳳山	10.5	平面路由
		楠梓	7.7	國高路由
70	鳳山	楠梓	18.2	平面路由-國高路由
		林園	21.7	平面路由
		楠梓	18.2	平面路由-國高路由
		屏東	10.4	平面路由
		義和	6.2	平面路由
		大寮	8.8	平面路由
		鼎金	10.5	平面路由
71	義和	鳳山	6.2	平面路由
		屏東	4.2	平面路由
72	大寮	鳳山	8.8	平面路由
		大林埔	23.5	平面路由
73	林園	鳳山	21.7	平面路由
		大林廠	11.8	平面路由
		鳳山	21.7	平面路由
		大林埔	10.6	平面路由
74	大林埔	林園	10.6	平面路由
		大寮	23.5	平面路由
75	大林廠	林園	11.8	平面路由
76	屏東	義和	4.2	平面路由
		鳳山	10.4	平面路由

附件3「電路出租業務營業規章」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規章係依電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及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五十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規章所稱電路出租業務，其業務範圍為市內、國內長途陸纜電路出租業務（以下簡稱本業務），係指本公司出租其不具交換功能之市內、國內長途陸纜傳輸機線設備及其附屬設備之業務。
- 第三條 本業務專供用戶作正常合法通訊之用，且不得影響其他用戶權益。
- 第四條 用戶租用本業務之權利義務關係，除電信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規章規定。

第二章 營業區域

- 第五條 本業務之營業區域如下：
- 一、市內陸纜電路出租業務：以國內同一市內通信營業區域之電路出租服務為範圍。
 - 二、國內長途陸纜電路出租業務：以國內不同市內通信營業區域間之電路出租服務為範圍。
- 本規章所定可提供服務之區域，以本公司特許執照所列營業區域登記內容及其附件所記載範圍為限。

第三章 營業種類

- 第六條 本公司營業種類係提供電路出租業務，業務範圍為市內、國內長途陸纜電路出租業務。
- 第七條 本業務服務項目為光纖出租，其係指提供光纖芯線（Dark Fiber）以供租賃。
- 前項光纖之提供限於本公司專用電信機房所及之據點。

第四章 申請

- 第八條 用戶租用本業務時，應依本規章規定辦理申請手續。
- 第九條 用戶辦理申請手續時，應由申請人將用戶名稱及其代表人之姓名據實填寫全名於本業務申請書，並簽名或加蓋與用戶名稱文字相同之印章，同一申請用戶，不得以二個以上名稱登記。應檢附下列證件：
- 一、自然人：身分證明文件（本國人國民身分證或外國人護照）正本，及其他足資辨認身分之第二證明文件正本。
 - 二、法人及非法人團體、商號：政府主管機關核發之法人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以及代表人之身分證明文件，以供核對。但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得以正式公文替代。
 - 三、光纖電路租用申請表。
- 用戶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辦理申請時應得其法定

代理人之書面同意，其同意書並應載明用戶如有積欠本公司費用時，其法定代理人願負連帶清償責任。用戶未經法定代理人書面同意者，本公司不受理其申請。

申請人應就其於申請書所填之相關資料，或檢附出示證明資料等文件之真實性及正確性負法律責任。

第十條 本業務使用權利之歸屬，以本業務申請表內所載用戶之名稱為準。

第十一條 用戶共同租用：

一、用戶可為單獨或共同租用，共同租用之用戶家數不得超過五家。

二、共同租用用戶之成員，不得為另一共同租用用戶之成員。

三、共同租用用戶應檢附由各成員之負責人(或其代理人)共同簽署及分別加蓋用戶印信，且經公證或認證之共同租用協議書，共同租用協議書須以中文書寫。

四、共同租用用戶須指定一家用戶為代表用戶，並以代表用戶之負責人(或其代理人)為代表人，代表用戶簽署所有文件，以負責此租用案。租用契約事項及文件之補充或更正及契約文件之簽訂、補充或更正等全部責任均由此些共同租用用戶共同負責。

五、共同租用用戶除光纖電路租用申請表，均須分別檢具本規章第九條文件。

六、共同租用用戶繳納電路月租費及押租保證金應由所指定之代表用戶負責向各共同租用用戶成員收齊後繳納。

七、共同租用用戶具結保證於租賃期間連帶負全部履行本規章責任。共同租用用戶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共同履行本規章者，同意將本規章之一切權利義務由其他共同用戶成員另覓之用戶(共同提出與該用戶資格條件相當之用戶，並經本公司同意)或其他用戶成員繼受。

八、本公司對共同租用之代表用戶之作為，與對共同租用用戶所有成員具同等效力。

第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得拒絕其申請，並將原因通知申請人：

一、經本公司書面通知限期繳費而逾期不繳者。

二、申請人未符合本規章第十四條規定者。

三、光纖電路租用申請表內所填用戶名稱不實，或非屬於本公司營業區域者。

四、共同租用者未符合第十一條規定者。

五、其他依法律不得為申請者。

申請人對本公司拒絕其申請如有異議者，於通知日起六日內向

本公司申請複查。本公司應於申請複查日起六日內將複查結果通知申請人。

第十三條 申請人依規定完成接續電路，本公司應於五個工作日內使其通訊。但本公司因不可抗力特殊原因以致無法備妥出租電路，得予延期。本公司應將前項延期原因及預定通訊日期通知申請人。申請人如不同意延期者，應於收到通知後七日內，向本公司辦理終止租用及退費手續，雙方之相關權利及義務應依雙方所簽訂之服務契約規定處理。逾期未辦理者，視為同意延期。

第十四條 用戶申租光纖，租用電路端點至用戶設備間之電路（以下簡稱接續電路），應由用戶負責向可出租該段接續電路之業者租用，並由用戶支付相關費用。此接續電路於申辦租用本業務前應提出相關可達到之租用證明。

第十五條 用戶提出本業務之申請前，可要求於本公司據點自費架設設備或儀器測試光纖特性是否符合用戶之系統要求。但測試期間以少於十五日為限，並不應影響本公司供電安全及其他相關通信系統之運作。用戶進行前項測試前，須先繳交本公司人員會同測試光纖特性服務費。

第十六條 用戶於租期屆滿前如需繼續租用，應於屆期前三個月，填寫申請表徵得本公司書面同意後辦理續約。

第十七條 本業務之租用期間規定如下：
一、一般租用：租用期間連續滿一個月以上者。
二、臨時租用：用戶為展示、測試或其他特殊需要而租用，其租用期間不滿一個月者。

第十八條 用戶租期屆滿，不再租用本業務時，應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租用關係。

第五章 服務異動

第十九條 用戶因故需短期停止使用本業務者，得通知本公司暫停通訊，並申請保留使用權利，待需用時再通知恢復通訊。但暫停通訊期間，仍應繳納電路月租費。暫停期間以三個月為限，超過期限仍未申請復用者，本公司得終止契約。

第二十條 用戶有意於租期屆滿前終止租用本業務之全部或部分服務時，應於終止租用日期前三個月向本公司辦理書面終止租用手續，並繳清所有費用。如有涉及雙方權利及義務之變更，應依相關法律及雙方所簽訂之服務契約規定處理。

第六章 電信設備之管理及維護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與用戶之責任分界點為本公司據點之光纜終端箱（ODF）。

第二十二條 用戶租用本業務，用戶處所至本公司據點之光纜終端箱之接續電路由用戶自行負責裝置並運維管理。且用戶進入本公司工作場所施作時，應遵守本公司安全衛生管理相關規定要求。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針對所出租電路進行保養修護工作，如遇有配合工程需要時，可暫時中斷電路之使用。

前項規定事項所造成出租電路使用暫時中斷情況下，本公司應將造成暫時中斷之事由、日期以及中斷期間，事先以書面或電子郵件通知用戶，進行協商。但發生緊急情況、天然災害、不可抗力因素或非本公司引起之事故等事由則不在此限。

第二十四條 用戶向本公司及出租接續電路之業者租用之全段電路遇有障礙時用戶均可向本公司申告，本公司應儘速修復，或通知出租接續電路之業者儘速修復。檢測結果如係本公司電信機線設備障礙、阻斷等，以致發生錯誤、遲滯、中斷或不能傳遞而造成損害時，其所發生任何損害，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但得依本規章第三十一條辦理扣減當月電路月租費。

另用戶自備設備部份，遇有障礙應自行檢修，如因而影響電信網路之傳輸品質或其他電路之使用時，本公司得暫停其使用，所有因此導致之責任問題應由用戶自行負責。

第二十五條 用戶租用本公司之電信設備，應妥善保管使用。除因不可抗拒之因素所致外，如有損毀或遺失，應按照本公司所訂價格賠償。前項定價，本公司得考慮該設備原購置價格及折舊等因素。

第七章 計價收費及退費

第二十六條 各項資費由本公司訂定函知主管機關，並於預定實施前在本公司之電子網站公告；其調整時亦同。

(一)、電路月租費

(二)、臨時租用費

(三)、電路勘設費

(四)、接線費

(五)、異動費

(六)、會同測試光纖特性服務費

(七)、其他資費

前項各項資費標準經本公司調整者，依調整後之資費計收。

第二十七條 用戶申請租用本業務時，需繳納電路勘設費及接線費，其後每月月初應按期繳納電路月租費。異動費於用戶申請變更已租用之電路、光節點或其他設備時收取。

第二十八條 用戶租用本業務以本公司電路裝妥可供使用之日為起租日，起租日之租費不計。申請終止租用時，以電路拆除之日為終止租用日，終止租用日之租費按一日計算；起租月及停租月之電路月租費按實際租用日數計算，每日租費為全月電路月租費之三十分之一。

第二十九條 用戶因欠費或違反法令或其他因可歸責於用戶之事由者，本公司得停止其通訊，其停止通訊期間，仍應繳付電路月租費。

第三十條 用戶溢繳或重繳之費用，本公司得通知用戶後充抵後續應付之費用。如用戶不同意充抵，本公司應於用戶通知不同意之日起七個工作日內無息退還。如用戶終止租用本業務時，其溢繳或重繳之費用於充抵應付費用後仍有餘額時，本公司應於終止租用日起七

個工作日內無息退還。

第三十一條 用戶租用本業務，因本公司電信機線設備障礙、阻斷、進行保養修護工作，以致發生錯誤、遲滯、中斷或不能傳遞而造成損害時，其所生損害，本公司不負任何賠償責任，惟其停止通信期間，費用之扣減比例按下列規定辦理，最多並以扣減當月應繳電路月租費為限：

一、連續阻斷時間未達一小時：不予扣減。

二、連續阻斷時間在一小時（含）以上：每達一小時扣減一日應付租金之十二分之一；其未達一小時部分，不予扣減。

前項阻斷開始之時間，以本公司察覺或接到用戶通知之最先時間為準。但有事實足以證明實際開始阻斷之時間者，依實際開始阻斷之時間為準。

第三十二條 用戶使用本業務而拒不繳費者，應追繳其應付之費用。用戶同意各項通信紀錄均以本公司紀錄資料為準。

用戶對各項應繳付費用如有異議並提出申訴者，本公司在未查明責任歸屬前，應暫緩催費或停止該電路之使用。但如有本規章第四十三條被盜接、冒用之情形者，依其規定辦理。

第三十三條 用戶繳納之各項費用，均由本公司製發收據或發票交用戶收執；如有遺失，用戶得出具切結書申請補發繳費證明書。所有以本公司名義寄發之通知或收據，皆須蓋有本公司之圖章始生效力。

用戶如無法提出已繳費之相關單據時，有無繳費均以本公司紀錄為準。

第三十四條 用戶租用本業務因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致阻斷者，造成損害時，其所生損害，本公司不負任何賠償責任，惟自連續阻斷屆滿三日之翌日起至修復日止不收租金。電路阻斷開始之時間，依本規章第三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三十五條 用戶應繳付之各項費用，除依本規章第四十二條提出異議並申訴者外，應於本公司規定期限內繳清。逾期未繳清者，本公司得通知定期停止其通訊，經再限期催繳，逾期仍未繳清者，視為用戶自行終止租用，本公司即逕行終止提供其通訊服務，並得暫停該用戶向本公司所租用本業務其他電路之通訊。用戶因未繳費致被停止通訊，用戶應儘速於其繳清全部費用通知本公司後，於二十四小時內恢復通訊。

第三十六條 押租保證金金額為二個月電路月租費總額（未含稅），用戶應於完成簽約之次日起十日內繳納，或以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繳納，並在備考欄註明用戶名稱，逾期未繳納，本公司得終止本契約。

第三十七條 押租保證金於用戶繳清本規章應繳交之費用後，次日起三十日內本公司無息發還。

第八章 特別權利義務條款

第三十八條 用戶租用本業務非經本公司書面同意，禁止用戶將租賃權轉讓他人或提供擔保或其他不利本公司之各項負擔或行為。

第三十九條 本公司暫停或終止本業務全部或一部分之營業時，應於預定暫停或終止日前六個月報請主管機關核准，並應於預定暫停或終止日前三個月通知用戶，請其至本公司辦理終止租用與無息退還其溢繳費用及押租保證金之手續。用戶如有其他損害，本公司得依相關法律規定處理。

第四十條 本業務如經主管機關廢止或撤銷特許執照時，本公司應於收受主管機關廢止或撤銷特許執照之正式書面通知日起七日內刊登本公司之電子網站公告，並通知用戶於二個月內至本公司辦理無息退還其溢繳費用及押租保證金之手續。

用戶如有其他損害，本公司得依相關法律規定處理。

第四十一條 本公司因業務上所掌握之用戶相關資料負有保密義務。除用戶要求查閱本身資料，或有下列情形於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十條、電信法第七條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查詢外，本公司不得對第三人揭露：

一、司法機關、監察機關或治安機關因偵查犯罪或調查證據所需者。

二、其他政府機關因執行公權力並有正當理由所需者。

三、與公眾生命安全有關之機關(構)為緊急救助所需者。

前項情形，如情況緊急，得先為查詢，再以正式公文後補之。

第四十二條 用戶對各項應繳付費用如有異議並提出申訴者，本公司在未查明責任歸屬前，暫緩催費或停止通訊。

第四十三條 本公司察覺用戶使用之本業務有被盜接、冒用之虞時，應立即通知用戶，並暫停本業務之使用，事後並應由用戶確認之。

用戶發現使用之本業務有被盜接、冒用並對各項應繳付之費用有異議時，應立即向本公司提出申訴。

前二項情形，就有爭議之費用，用戶可暫緩繳納。但經本公司查證結果證明確由用戶所使用之本業務終端設備發出之通信信號所致者，用戶仍應繳納。

第九章 違規處理

第四十四條 用戶違反本規章第三十八條，本公司得終止契約，雙方之相關權利及義務應依雙方所簽訂之服務契約規定處理。

第四十五條 用戶應繳付之電路月租費，除提出異議並申訴者外，應於雙方契約所定期限內繳納全部費用，逾繳費期限者，本公司得通知定期停止其通訊服務，經再限期催繳仍未繳清者，視為用戶自行終止租用，本公司即逕行終止提供其通訊服務。

前項用戶積欠之費用，得就押租保證金扣抵之，仍有不足者，依法向用戶追討。

用戶因未繳費致被停止提供服務，於其繳清全部費用並通知本公司後，本公司應儘速於二十四小時內恢復提供通訊服務。

用戶於契約期限屆滿前因申請終止，或因違反本契約、違反法令等情形而經終止租用者，就契約期間依「電路出租收費標準表」所享之優惠折扣金額，按契約未使用日數與契約約定日數比例返還折扣金額，應一次繳還。

第四十六條 用戶未辦理或違反本規章者，經本公司發現並通知用戶限期七日內補辦手續或更正後，逾期仍未辦理或改正者，本公司得予暫停提供本業務，俟用戶依規定補辦各項手續或改正後再予恢復通訊服務，暫停通訊服務期間之電路月租費，用戶仍應繳納。

第四十七條 本業務內容及其發生之效果或影響，均由用戶負責。用戶如有冒名申裝本業務電信服務或以提供違反法令、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電信內容為營業者，本公司得中斷其通訊，俟用戶改善並經本公司確認後恢復其通訊。但用戶違反情節嚴重者，本公司得予以終止租用。

第十章 廣告之效力

第四十八條 本公司確保行銷廣告內容之真實，對用戶所負之義務不低於廣告之內容。

第十一章 用戶服務

第四十九條 用戶可使用書面文件或利用本公司設置之服務專線，諮詢或申訴本業務相關事宜。

第十二章 附則

第五十條 本業務應秉公平服務原則，無正當理由不得對不同用戶之申請有差別處理。

第五十一條 本規章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公告實施；其修正時亦同。

附件 4「電路出租業務服務契約範本」

第一章 服務範圍

第一條 乙方營業種類係提供電路出租業務服務，其業務範圍為市內、國內長途陸纜電路出租業務（以下簡稱本業務），係指乙方出租其不具交換功能之市內、國內長途陸纜傳輸機線設備及其附屬設備之業務。

第二條 本業務專供甲方作正常合法通訊之用，不得影響其他用戶權益。

第三條 本業務之營業區域以乙方特許執照所列營業區域登記內容及其附件所記載範圍為限。

第四條 乙方對甲方提供電路出租服務項目為光纖芯線（Dark Fiber）。前項光纖之提供限於乙方專用電信機房所及之據點。

第二章 申請及租用程序

第五條 甲方申請租用本業務，應依照本契約規定辦理。

第六條 甲方辦理申請手續時，應由申請人將甲方名稱及其代表人之姓名據實填寫全名於本服務申請書，並簽名或加蓋與甲方名稱文字相同之印章，同一申請用戶，甲方不得以二個以上名稱登記。應檢附下列證件：

一、自然人：身分證明文件(本國人身分證或外國人護照)正本，及其他足資辨認身分之第二證明文件正本。

二、法人及非法人團體、商號：政府主管機關核發之法人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以及代表人之

身分證明文件，以供核對。但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得以正式公文替代。

三、光纖電路租用申請表。

甲方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辦理申請時應得其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同意，其同意書並應載明甲方如有積欠乙方費用時，其法定代理人願負連帶清償責任。甲方未經法定代理人書面同意者，乙方不受理其申請。

甲方應就其於申請書所填之相關資料，或檢附出示證明資料等文件之真實性及正確性負法律責任。

第七條

甲方委託代理人辦理申請時，除需檢附前條證明文件外，該代理人並應出示國民身分證正本，足資辨認身分之第二證明文件正本及已得合法授權之委託資料或文件供乙方核對。代理人代辦之行為，其效力及於甲方，由甲方負履行契約責任。

第八條

本業務使用權利之歸屬，以本業務申請表內所載甲方之名稱為準。

第九條

用戶共同租用：

- 一、甲方可為單獨或共同租用，共同租用之用戶家數不得超過五家。
- 二、共同租用用戶之成員，不得為另一共同租用用戶之成員。
- 三、共同租用用戶應檢附由各成員之負責人(或其代理人)共同簽署共同租用協議書，且分別加蓋用戶印信經公證或認證之共同租用協議書，共同租用協議書須以中文書寫。
- 四、共同租用用戶指定一家用戶負責人(或其代理人)為代表用戶代表人，代表用戶代表人簽署所有文件以負責此租用案。租用案所有契約事項、文件之補充或更正及契約文件之簽訂、補充或更正等全部責任，均由此共同租用用戶共同負責。
- 五、共同租用用戶除光纖電路租用申請表，均須分別檢具本契約第六條文件。
- 六、共同租用用戶繳納電路月租費及押租保證金應由所指定之代表用戶向各共同租用用戶成員收齊後繳納。
- 七、共同租用用戶具結保證於租賃期間連帶負全部履行本契約責任。共同租用用戶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共同履行本契約者，同意將本契約之一切權利義務由其他共同租用用戶成員另覓之用戶(共同提出與該用戶資格條件相當之用戶，並經乙方同意)或其他共同用戶成員繼受。
- 八、乙方與共同租用協議書指定之代表用戶之通知等作為，與對共同租用用戶所有成員具同等效力。

第十條

出租標的：甲方申租裸光纖總計 芯·百公尺。

第十一條

租用期間：租期共 年 月，開始租用日期(以下稱起租日)於甲方備妥接續電路(需以書面通知乙方)後連接至乙方電路起算，但起租日不得逾簽約日起六十天(民國 年 月 日前)。租期屆滿時，租用關係即行終止，乙方不另通知，甲方如擬續租，應於租期滿前三個月填寫申請表徵得乙方書面同意後辦理續約，否則視為無意續租，出租標的物由乙方收回。

第十二條

甲方依規定完成接續電路，乙方應自接獲甲方書面通知日起算

五個工作日內使其通信。

第十三條 乙方應於民國 年 月 日前備妥出租電路。但如有不可抗力或甲方因素之特殊原因，得予延期。乙方應將前項延期原因及預定提供日期通知甲方。甲方如不同意延期者，應於收到通知後七日內，向乙方辦理終止租用手續，雙方之相關權利及義務應依本契約規定處理。逾期未辦理者，視為同意延期。

第十四條 甲方申租光纖，租用電路端點至甲方設備間之電路（以下簡稱接續電路），應由甲方負責向可出租該段接續電路之業者租用，並由甲方支付相關費用。此接續電路於申辦租用本業務前應提出相關可達到之租用證明。

第十五條 甲方提出申請前，可要求於乙方據點自費架設設備或儀器測試光纖特性是否符合甲方之系統要求。但測試期間以少於十五日為限，並不應影響乙方供電安全及其他相關通信系統之運作。用戶進行前項測試前，須先繳交乙方人員會同測試光纖特性服務費。

第十六條 本業務之租用期間規定如下：
一、一般租用：租用期間連續滿一個月以上者。
二、臨時租用：甲方為展示、測試、或其他特殊需要而租用，其租用期間不滿一個月者。

第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乙方得拒絕其申請，並將原因通知甲方：
一、經乙方書面通知限期繳費而逾期不繳者。
二、甲方未符合本契約第十四條規定者。
三、申請表內所填甲方名稱不實，或非屬於乙方營業區域者。
四、共同租用者未符合本契約第九條規定者。
五、其他依法律不得為申請者。
甲方對乙方拒絕其申請如有異議者，於通知日起六日內向乙方申請複查。乙方應於申請複查日起六日內將複查結果通知甲方。

第三章 異動程序

第十八條 甲方申請本業務之異動事項，除依本服務契約之各項規定辦理外，得以書面方式申請，乙方得經確認其資料無誤後即可辦理。因欠費暫停通信且尚未清償欠費之舊用戶申請異動服務，乙方得要求其清償欠費後，再受理其申請。

第十九條 甲方有關異動事項應辦登記而未辦理者，經乙方發現並通知甲方限期補辦手續後，逾期仍未辦理者即予暫停通訊，俟甲方依本契約規定補辦各項手續後再予恢復通訊，暫停通訊期間之電路月租費仍應照繳。

第二十條 甲方因故需短期停止使用本業務者，得通知乙方暫停通訊，並申請保留使用權利，待需再度啟用時，再通知乙方恢復通訊。但暫停通訊期間，甲方仍應繳納電路月租費。暫停期間以三個月為限，超過期限仍未申請復用者，乙方得終止契約。

第二十一條 甲方之本業務租用主體不變，僅更改甲方名稱或其代表人或電信使用單位有異動者，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乙方申請更名。

第二十二條 甲方有意於租期屆滿前終止租用本業務之全部或部分服務時，應於終止租用日期前三個月親向乙方或委託代理人辦理書面終

止租用手續，並繳清所有費用。如有涉及雙方權利及義務之改變，應依相關法律及本契約規定處理。

第四章 電信設備之管理及維護

第二十三條 乙方與甲方之責任分界點為乙方各據點之光纜終端箱（ODF）介接處。

第二十四條 甲方租用本業務，甲方處所至乙方據點之光纜終端箱之接續電路由甲方自行負責裝置並運維管理。且甲方進入乙方工作場所施作時，應遵守乙方安全衛生管理相關規定要求。

第二十五條 甲方向乙方租用本業務及其接續電路之全段電路遇有障礙時，可向乙方申告發生事故之時間、日期、地點以及障礙內容等事項，乙方應儘速查修，查修期間必要時乙方得中斷電路服務。檢測結果如係甲方接續電路故障，則應通知甲方自行修復，所有因此導致之責任問題應由甲方自行負責；如係乙方電信機線設備障礙、阻斷等，以致發生錯誤、遲滯、中斷或不能傳遞而造成損害時，其所發生任何損害，乙方不負賠償責任，但得依本契約第三十七條規定扣減當月電路月租費。

另甲方自備設備部份，遇有障礙應自行檢修，如因而影響電信網路之傳輸品質或其他電路之使用時，乙方得暫停其使用，所有因此導致之責任問題應由甲方自行負責。

第二十六條 乙方針對所出租電路進行保養修護工作，如遇有配合工程上非不得已之情況，可暫時中斷電路之使用。乙方應將造成暫時中斷的事由、日期以及中斷期間，事先以書面或電子郵件通知甲方，進行協商。但發生緊急情況、天然災害、不可抗力因素或非乙方引起之事故等事由則不在此限。

第二十七條 甲方租用乙方之電信設備，應妥善保管使用。除因不可抗拒之因素所致外，如有損毀或遺失，應按照乙方所訂價格賠償。前項定價，乙方得考慮該設備原購置價格及折舊等因素。

第五章 服務費用

第二十八條 各項資費由乙方訂定函知主管機關，並於預定實施前在乙方之電子網站公告；其調整時亦同。

(一)、電路月租費

(二)、臨時租用費

(三)、電路勘設費

(四)、接線費

(五)、異動費

(六)、會同測試光纖特性服務費

(七)、其他資費

前項各項收費標準經乙方調整者，依調整後之資費計收。

第二十九條 甲方申請租用本業務時，需繳納電路勘設費及接線費，其後每月月初(本契約月初為每月10日前)應按期繳納電路月租費。異動費於甲方申請變更已租用之電路、光節點或其他設備時收取。

第三十條 甲方應於完成簽約之次日起十日內繳納電路勘設費及接線費新

- 台幣 元整(含百分之五營業稅)，逾期未繳交，乙方得終止契約。
- 第三十一條 甲方應按月於月初向乙方繳納電路月租費，每月電路月租費新台幣 元整(含百分之五營業稅)。甲方應於起租日之次日起十日內繳納第一期之電路月租費，第二期以後電路月租費之繳納，應按月於月初(每月10日前)向乙方繳納。
- 第三十二條 押租保證金金額為二個月電路月租費總額(未含稅)計新台幣 元整，甲方應於完成簽約之次日起十日內繳納，或以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繳納予乙方，並在備考欄註明甲方名稱，逾期未繳納，乙方得終止本契約。
- 第三十三條 押租保證金於甲方繳清本契約應繳交之費用及終止租用後三十日內無息發還。
- 第三十四條 甲方租用本業務以乙方電路裝妥可供使用之日為起租日，起租日之租費不計。申請終止租用時，以電路拆除之日為終止租用日，終止租用日之租費按一日計算；起租月及停租月之電路月租費按實際租用日數計算，每日租費為全月電路月租費之三分之一。
- 第三十五條 甲方溢繳或重繳之費用，乙方得通知甲方後充抵後續應付之費用。如甲方不同意充抵，乙方應於甲方通知不同意之日起七個工作日內無息退還。如甲方終止租用本業務時，其溢繳或重繳之費用於充抵應付費用後仍有餘額時，乙方應於終止租用日起七個工作日內無息退還。
- 第三十六條 甲方使用本業務而拒不繳費者，應追繳其應付之費用。甲方同意各項通信紀錄均以乙方紀錄資料為準。
甲方對各項應繳付費用如有異議並提出申訴者，乙方在未查明責任歸屬前，應暫緩催費或停止該電路之使用。但如有本契約第五十一條被盜接、冒用之情形者，依其規定辦理。
- 第三十七條 甲方租用本業務，因乙方電信機線設備障礙、阻斷，以致發生錯誤、遲滯、中斷或不能傳遞時，其停止通信期間，費用之扣減比例按下列規定辦理，最多並以扣減當月應繳電路月租費為限：
一、連續阻斷時間未達一小時：不予扣減。
二、連續阻斷時間在一小時(含)以上：每達一小時扣減一日應付電路月租費之十二分之一；其未達一小時部分，不予扣減。
前項阻斷開始之時間，以乙方察覺或接到甲方通知之最先時間為準。但有事實足以證明實際開始阻斷之時間者，依實際開始阻斷之時間為準。
- 第三十八條 甲方租用本業務因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致阻斷者，造成損害時，其所生損害，乙方不負任何賠償責任，惟自連續阻斷屆滿三日之翌日起至修復日止不收電路月租費。電路阻斷開始之時間，依前條第二項規定。
- 第三十九條 甲方應繳付之電路月租費，除依本契約第五十條提出異議並申訴者外，應於雙方契約所定期限內繳納全部費用，逾繳未繳清者，乙方得通知停止其通訊，經再限期催繳仍未繳清者，視為

甲方自行終止租用，乙方即逕行終止提供其通訊服務。

前項甲方積欠之費用，得就押租保證金扣抵之，仍有不足者，依法向甲方追討。

甲方因未繳費致被停止提供通訊服務，待其繳清全部費用並通知乙方後，乙方應儘速於二十四小時內恢復提供通訊服務。

第四十條

甲方繳納之各項費用，均由乙方製發收據或發票交甲方收執；如有遺失，甲方得出具切結書申請補發繳費證明書。

所有以乙方名義寄發之通知或收據，皆須蓋有乙方之圖章始生效力。

甲方如無法提出已繳費之相關單據時，有無繳費均以乙方紀錄為準。

第六章 契約之變更與終止

第四十一條

甲方欲終止本契約之服務時，應親向乙方或委託代理人辦理書面終止租用手續，並繳清所有費用。

第四十二條

甲方租用本業務非經乙方書面同意，甲方不得將租賃權轉讓他人或提供擔保或其他不利乙方之各項負擔或行為。如有違反，乙方得依本契約第五十六條規定辦理。

第四十三條

甲方與第三人所訂契約，如涉及本業務租用事項，未經乙方書面同意者，對於乙方不發生效力。

第四十四條

本契約之變更或修正，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並以書面通知甲方後，視為契約之一部份。

第四十五條

本契約之任何通知如須以書面為之者，應以親自送交或郵寄方式寄至本契約所載他方之地址。一方地址變更，應立即通知他方，未通知者對他方不生效力。

第七章 特別權利義務條款

第四十六條

乙方暫停或終止本業務全部或一部分之營業時，應於預定暫停或終止日前六個月報請主管機關核准，並應於預定暫停或終止日前三個月通知甲方，請其至乙方辦理終止租用與無息退還其溢繳費用及押租保證金之手續。甲方如有其他損害，乙方得依相關法律規定處理。

第四十七條

本業務如經主管機關廢止或撤銷特許執照時，乙方應於收受主管機關廢止或撤銷特許執照之正式書面通知日起七日內刊登乙方之電子網站公告，並通知甲方於二個月內至乙方辦理無息退還其溢繳費用及押租保證金之手續。甲方如有其他損害，乙方得依相關法律規定處理。

第四十八條

甲乙雙方於租期屆滿前終止租用本業務之全部或部分服務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致部分或全部終止契約者，甲方若有積欠電路月租費或其他產生之費用，得以押租保證金扣抵之。另甲方於契約期限屆滿前因申請終止，或因違反本契約、違反法令等情形而經終止租用者，就契約期間依「電路出租收費標準表」所享之優惠折扣金額，按契約未使用日數與契約約定日數比例返還折扣金額，應一次繳還。

二、不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致部分終止契約者，應無息發還

該部分之押租保證金；全部終止契約者，應無息發還全部押租保證金。如有溢繳之電路月租費，在抵充應付費用後仍有餘額時，無息退還。

第四十九條 乙方因業務上所掌握之甲方相關資料負有保密義務。除甲方要求查閱本身資料，或有下列情形於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十條、電信法第七條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查詢外，乙方不得對第三人揭露：

一、司法機關、監察機關或治安機關因偵查犯罪或調查證據所需者。

二、其他政府機關因執行公權力並有正當理由所需者。

三、與公眾生命安全有關之機關(構)為緊急救助所需者。

前項情形，如情況緊急，得先為查詢，再以正式公文後補之。

第五十條 甲方對各項應繳付費用如有異議並提出申訴者，乙方在未查明責任歸屬前，暫緩催費或停止通訊。

第五十一條 乙方察覺甲方使用之本業務有被盜接、冒用之虞時，乙方應立即通知甲方，並暫停本業務之使用，事後並應由甲方確認之。甲方發現使用之本業務有被盜接、冒用並對各項應繳付之費用有異議時，應立即向乙方提出申訴。

前項情形，就有爭議之費用，甲方得暫緩繳納。但經乙方查證結果證明確由甲方所使用之本業務終端設備發出之通信信號所致者，甲方仍應繳納。

第五十二條 如甲方無違約之情形，於契約期滿時，或不可歸責於甲方而終止契約時，甲方於履行本契約全部義務後應拆除接續電路後恢復原狀（本契約第五十三條除外），返還出租標的物，經乙方查驗無誤後且無未了事項，押租保證金無息退還於甲方。

如甲方於契約期滿未拆除接續電路，得由乙方代為拆除，所需費用由甲方押租保證金扣抵，如有不足另行追償之。

第五十三條 甲方在乙方據點內建置之接續電路設施，於退租後，如經乙方書面同意，得免恢復原狀，惟所有權全歸乙方擁有，甲方不得異議。

第八章 違規處理

第五十四條 本業務內容及其發生之效果或影響，均由甲方負其責任。甲方如有冒名申裝本業務或以提供違反法令、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電信內容為營業者，乙方得中斷其通訊，俟甲方改善並經乙方確認後恢復其通訊。但甲方違反情節嚴重者，乙方得予以終止租用。

第五十五條 甲方因違反法令或其他因可歸責甲方之事由，乙方得停止其通訊，其停止通訊期間，仍應繳付電路月租費。

第五十六條 甲方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乙方得終止契約，且不補償甲方所生之損失，因而致乙方產生損害，可自甲方已支付未到期之電路月租費內扣抵，如有不足甲方應於接獲乙方書面通知之次日起七日內補足：

一、甲方違反政府有關法令或政策者。

二、甲方擅將出租標的全部或部分轉租（借）或將租賃權轉讓

他人或提供擔保或其他不利乙方之各項負擔或行為。

三、甲方法人資格經撤銷或解散登記。

四、甲方如有冒名申裝本業務或提供違反法令、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電信營業內容者。

五、其他甲方違反本契約各條款約定經限期改正而未改正者。

第五十七條

甲方依本服務契約或乙方營業規章異動事項應辦理登記而未辦理或違反本服務契約規定者，經乙方發現並通知甲方限期七日內補辦手續或改正後，逾期仍未辦理或改正者，乙方得予暫停提供該違規項目之通訊服務，俟甲方依規定補辦各項手續或改正後再予恢復通訊服務，暫停通信期間甲方仍應繳納電路月租費。

因前項規定暫停提供通訊服務者，經乙方再限期辦理，而逾期限未完成者，乙方得視情節輕重予以終止租用。

第九章 廣告之效力

第五十八條

本契約所未記載之事項，如經乙方以廣告或宣傳品向消費者明示其內容者，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第十章 用戶服務

第五十九條

甲方就乙方提供之服務有諮詢或申訴之需要者，可利用乙方所設置之服務專線提出，亦可至甲方服務中心辦理。乙方服務專線：0800-328-888。

第十一章 附則

第六十條

因本契約涉訟時，雙方合意以 _____ 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六十一條

本契約所稱主管機關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第六十二條

本契約之約定事項如有未盡事宜，應依相關法令及乙方營業規章規定辦理之。

附件5「電信機房空間與電力租用契約範本」

第一章、(服務範圍)

第1條 本業務所稱電信機房空間與電力出租為：

(一) 機房空間：

(1) 機房空間(機櫃型或機架型)僅提供予甲方放置網路相關設備，並以乙方同意且機房可放置空間為限，機櫃(機架)每1U約等於4.4cm左右。

(2) 機房空間得提供甲方獨立機櫃(機架)或與其他租用者共用機櫃(機架)，且與乙方設備標示劃分，不可與其他租用者或與乙方設備交錯放置。

(二) 機房電力：

(1) 於乙方各機房轄區所屬之台電公司市電正常供電下，供應單相二線式額定電壓/電流110伏特(V)/5安培(A)之電源為主，提供甲方網路相關設備電力。其電源頻率、電壓變動率、電力穩

定度等相關電力品質，依乙方各機房之市電電力提供情況而定，甲方應自行考量電力是否符合放置設備條件及自行承擔其可能風險。

(2) 甲方與乙方之間電力，以乙方提供電源設備與甲方租用電源設備之接續處為責任分界點。自責任分界點，屬甲方電源設備者由甲方自行負責設施維護；屬乙方電源設備者，由乙方負責設施維護。

第二章、(申請程序)

第2條 本業務申請租用對象，以甲方為乙方電路出租業務服務契約之租用者(含共同租用者)為主要租用對象。非為乙方電路出租業務服務契約之租用者，乙方有權決定是否提供出租服務。

第3條 甲方辦理申請手續時應填寫台灣中油公司光纖及電信機房空間與電力租用申請表，應由相同於甲乙雙方簽訂電路出租業務服務契約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之申請人(共同租用為代表人)，據實填寫於本契約，及簽名或加蓋與甲方名稱文字相同之印章，同一申請租用，甲方不得以二個以上名稱登記。

第4條 本契約為電路出租業務服務契約之部分，申請表填表人應就其於申請表中所填之相關資料、檢附或出示之文件、資料證明等之真實及正確性負法律責任。所有不實致發生任何糾紛時，由甲方全權負責，甲乙雙方約定事項相同於電路出租業務服務契約。非為乙方電路出租業務服務契約之租用者，亦須遵守本公司電路出租業務營業規章。

第三章、(服務費用)

第5條 租用期間：租期共 年 月，即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租期屆滿時，租用關係即行終止，乙方不另通知，甲方如擬續租，應於租期滿前三個月前填寫台灣中油公司光纖及電信機房空間與電力租用申請表，並徵得乙方書面同意後辦理續約，否則視為無意續租。

第6條 租用金額：總契約金額新台幣 元整(含稅)。

第7條 租用項目：機櫃(機架)空間數量：3U 個，其他空間 個。

電力數量：110V/5A 個，其他電力 個。

第8條 甲方租用乙方機櫃及電力之項目及租費，詳台灣中油公司電信機房空間與電力租費表。租費如有調整時，仍以原契約費率計收。

第9條 甲方應於完成簽約之次日起十日內繳納月租費新台幣 元整(含百分之五營業稅)，並按月於月初(每月10日前)向乙方繳納租費，逾期未繳交，乙方得終止契約。異動費於甲方申請變更已租用之機櫃(機架)空間、電力或其他時支付。甲方因欠費或有違反法令致被暫停使用者，其停用期間租費仍應照繳。

第10條 甲方租用本業務以乙方可供使用之日為起租日，起租日開始計算租費。申請終止租用時，以電力拆除之日為終止租用日，終止租用日之租費按一日計算；起租月及停租月之租費按實際租用日數計算，每日租費

為全月租費之三十分之一。

第 11 條 甲方終止租用之原因不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所致者，應無息發還該部分之租費，停用期間免予繳交租費。

第 12 條 甲方溢繳或重繳之租費，乙方得通知甲方後充抵後續應付之租費。如甲方不同意充抵，乙方應於甲方通知不同意之日起七個工作日內無息退還。如甲方終止租用本業務時，其溢繳或重繳之費用於充抵應付費用後仍有餘額時，乙方應於終止租用日起七個工作日內無息退還。

第 13 條 甲方對各項應繳付費用有異議並提出申訴者，乙方在未查明責任歸屬前，應暫緩催費或停止使用。

第 14 條 甲方應繳付之租費，除依本契約第 13 條提出異議並申訴者外，應於雙方契約所訂期限內繳納全部費用，逾期未繳清者，乙方得註銷其申請或通知定期停止本業務，經再限期催繳仍未繳清者，視為甲方自行終止租用，乙方得逕行拆除其機線設備並追繳各項欠費。甲方所積欠之費用，仍須繳納，乙方依法向甲方追討。

第 15 條 甲方須於繳清積欠費用後，始得取回相關硬體設備。設備未取回前，乙方仍依收費標準收取租費，如逾期 6 個月仍未取回者，乙方得將該相關硬體設備視同廢棄物處理或拍賣抵償欠費，或乙方亦得不予拍賣而取得該相關硬體設備之所有權。

第四章、（服務中斷之處理）

第 16 條 如因乙方因素（不含因市電電力供電中斷或其他異常情事）造成機房電力中斷或不能運作時，其連續障礙 1 小時以上者，每 1 小時扣減全月租費 1/30，不滿 1 小時部分，以 1 小時計算。當月障礙應扣減之租費總額以當月應繳租費為限。除前述規定扣減租費外，乙方不負任何損害賠償責任。

前項障礙開始之時間，以乙方查覺或接到甲方通知之時間為準。但有事實足以證明實際障礙之時間者，依實際障礙之時間為準。

第 17 條 如因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致無法供應電力或設備遭損壞者，以致造成損害時，其所生損害，乙方不負任何賠償責任，惟自連續障礙無法供應電力或機櫃（架）屆滿三日之翌日起至修復日止不收租費（每日則以月租費 1/30 計算）。

第 18 條 乙方對所出租電力進行保養修護工作，如遇有維護等非不得已之情況，可暫時中斷電力之使用，甲方不得異議或要求賠償。乙方應將造成暫時中斷的事由、日期以及中斷期間，事先以書面或電子郵件通知甲方，進行協商。但發生緊急情況、天然災害、不可抗力因素或非乙方引起之事故等事由則不在此限。

第五章、（甲方之義務）

第 19 條 甲方不得再出租或將租用權轉讓他人或提供擔保或其他不利本公司之各項負擔或行為。

第 20 條 甲方應視自身需求投保相關軟、硬體設備之保險，或自行備份。

第 21 條 甲方如欲進入乙方機房維護其設備時，應事先與乙方管轄單位預約進出時間且需乙方人員陪同。

第 22 條 乙方依甲方要求協助重新啟動或操作其硬體設備，如因而造成甲方設備損壞或障礙時，乙方不負任何相關損害賠償責任。

第 23 條 甲方設備進駐或撤離乙方機房時，應事先與乙方相關人員預約進出時間且需乙方人員陪同，始得進駐或撤離。

第 24 條 甲方放置或介接在乙方機房之軟、硬體設備（包括自備或租用）應自行提供完善的安全防護措施及定期做安全漏洞偵測及修補，以防止駭客或電腦病毒侵入。如發現有影響乙方系統之虞之情事，應立即通知乙方，並採取緊急相關措施。

甲方違反前項規定時，乙方得要求甲方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時，乙方得暫停其使用或終止其租用，且因未改善造成乙方或第三者損害或損失時，甲方應負全部賠償責任。

乙方為維護資訊安全之需要，得暫停或中斷本業務全部或一部，甲方不得異議或要求賠償。

第 25 條 甲方應自行確保其租用機櫃及電力(電壓、電流)使其自備設備正常運作，乙方無法就甲方所租用機櫃或電力負責，及不得因此扣減應繳交租費。

第 26 條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乙方有權暫停或終止甲方租用本業務，並由甲方負一切法律責任，如造成乙方權益受損者，乙方得向甲方請求損害賠償；乙方於停權期間未滿時，得拒絕提供甲方所有服務：

一、發表或散佈恐嚇、誹謗、人身攻擊、侵犯他人隱私、色情或其他所為言論違背公序良俗之文字、圖片或影像之情事者。

二、提供違反各項法令之商品或服務之情事者。

三、涉有侵害他人著作權或製版權情事者。

四、有危害通信或影響其他用戶權益之情事者。

五、不得私自將權利移轉、空間分租或轉租予第三人。

六、其他違反法令之情事者。

第 27 條 甲方應於租用契約簽訂後 2 個月內，提供機房擺放設備清冊 1 份，於終止租用時，甲方依清冊取回設備。甲方逾期未繳交或繳交資料不完全或有誤，甲方應依乙方提出甲方放置乙方機房之設備清單或照片等佐證，為終止租用時甲方取回設備之憑據且甲方不得有異議。

甲方申請終止租用或因第 4 條、第 24 條、第 26 條及第 39 條之事由遭乙方終止租用者，其相關硬體設備應於 7 日內取回，逾期未取回時依第 15 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乙方之義務）

第 28 條 乙方應提供甲方適當之障礙排除及連絡窗口。

第七章、（特別注意事項）

第 29 條 機房空調在市電正常供電下，其冷氣溫度設定以約 25°C 至 27°C 左右為原則，甲方應自行考量空調是否符合放置設備條件。

第 30 條 機房空調若市電供電異常、故障、中斷、停電檢測或空調設備異常、故障等因素，而造成機房溫度上升而超過 29°C 或其他異常時，乙方不負責設備正常運轉、異常、損壞或故障等情況。如造成甲方發生設備損壞或其他損失，乙方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第 31 條 機房裝設監控設備，嚴禁未經同意人員進出，設備之安全及賠償問題，必須由甲方自行保險，且若發生竊盜等事件，乙方不負責賠償甲方任何損失。

- 第 32 條 若因市電電力供電中斷或其他異常情事，而造成甲方發生設備損壞或其他損失，乙方不負任何賠償責任。甲方可經乙方同意下，於租用機房空間內自行放置 UPS 設備。
- 第 33 條 甲方需求之電力容量，在乙方機房既有 UPS 設備安全使用容量可容納下，得經乙方轄管單位同意改以該 UPS 設備供電。或甲方得經乙方轄管單位同意下，於機房放置甲方自備之 UPS 設備。惟因市電電力異常、中斷或 UPS 設備異常、故障等情事以致無法供電，而造成甲方發生設備損壞或其他損失，乙方不負任何損壞或損失賠償責任。
- 第 34 條 機房建築物外端及建築物內端，非甲方承租場地範圍內的廣告發布權歸乙方所有。未經乙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進行廣告宣傳。
- 第 35 條 甲方須簽訂切結書，以明示不得利用租用標的物傳輸違反法令、危害他方名譽、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等違法內容。若有違法情事依相關法律規定處理，甲方須受法律制裁並承擔因違法經營造成的一切後果與責任，乙方得終止本契約，且不補償甲方損失。
- 第八章、(資訊保密義務)
- 第 36 條 乙方因業務所掌握之甲方相關資料負有保密義務。除甲方要求查閱本身資料，或有下列情形於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0 條第 1 項、電信法第 7 條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查詢外，乙方不得對第三人揭露：
一、司法機關、監察機關或治安機關因偵查犯罪或調查證據所需者。
二、其他政府機關因執行公權力並有正當理由所需者。
三、與公眾生命安全有關之機關(構)為緊急救助所需者。
- 第九章、(本契約之終止及效力)
- 第 37 條 乙方得因電信服務之性質、技術或情勢之變遷、維護之需要、相關法規的變更或任何非可歸屬於乙方之事由，隨時修改本契約條款，惟本契約條款如有任何增修刪等變更時，乙方應以電子郵件或書面通知甲方。如甲方不接受變更後條款時，應於接獲乙方通知後 30 日內辦理終止，之後視為甲方同意修改後之契約條款。
- 第 38 條 乙方如因法律、技術、市場發展或政府政策等考量，得暫停或終止本業務之經營，甲方不得異議或要求任何賠償。但乙方應於預定暫停或終止之日前一個月通知甲方，乙方應辦理無息退還溢繳費用及終止租用之手續，且乙方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 第十章、(契約之變更與終止)
- 第 39 條 甲方非經乙方書面同意，不得轉讓本契約之權利及義務與第三人，如有違反，乙方得終止本契約。
- 第 40 條 甲方與第三人所訂契約，如涉及本業務租用事項，未經乙方同意者，對於乙方不發生效力。
- 第 41 條 本契約所未記載之事項，如經乙方以廣告或宣傳品向消費者明示其內容者，視為本契約之一部份。
- 第十一章、(申訴服務)
- 第 42 條 甲方不滿意乙方提供之服務，可利用電話向乙方通知。乙方服務專線：0800-328-888，電子郵件位址：882011@cpc.com.tw。
- 第 43 條 因本契約涉訟時，系爭金額超過民事訴訟法規定之小額訴訟金額者，雙方合意以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二章、(附則)

第 44 條 本契約之約定事項如有未盡，依相關法令及乙方電路出租業務營業規章及電路出租業務服務契約等規定辦理之。

第十三章、(附件)

- 1、台灣中油公司光纖及電信機房空間與電力租用申請表
- 2、台灣中油公司共同租用協議書
- 3、台灣中油公司保密同意承諾書
- 4、台灣中油公司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同意書
- 5、台灣中油公司切結書
- 6、承租商安全衛生切結書
- 7、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電路出租業務公開招租須知

附件 6「光纖及電信機房空間與電力租用申請表」

聯單號碼(中油填寫)						
※※ 租 客 框 戶 線 資 料 各 為 機 密 請 用 件 戶 不 得 細 複 填 製 或 外 洩	用 戶 基 本 資 料	用戶名稱			代表人	
		統一編號/ 身分證字號				
		地址	□□□□□			
		申請聯絡人	姓名		電話/手機	
			傳真		E-mail	
		技術聯絡人	姓名		電話/手機	
			傳真		E-mail	
		帳務聯絡人	姓名		電話/手機	
			傳真		E-mail	
		帳單抬頭				
	帳單寄送地址					
	租 用 電 路 資 訊	站 所/芯數	租 用 項 目			
		甲端機房【 】	<input type="checkbox"/> 光纖引出站 <input type="checkbox"/> 機櫃(架) 3U <input type="checkbox"/> 市電電力 110 伏特(V)/5 安培(A)			
		乙端機房【 】	<input type="checkbox"/> 光纖引出站 <input type="checkbox"/> 機櫃(架) 3U <input type="checkbox"/> 市電電力 110 伏特(V)/5 安培(A)			
		芯數【 】	光纖芯線租用期間：		機房空間與電力租用期間：	
備註		本表填寫不足，請填附表（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附表）。				
客戶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已詳閱本公司電路出租業務服務契約條款並同意遵守。 <input type="checkbox"/> 已詳閱台灣中油公司電信機房空間與電力租用契約條款並同意遵守。				

附件 7「保密同意承諾書」

- 第一條 本承諾書所稱業務秘密係指立承諾書人因本約自中油公司取得之方法、技術、製程、配方、程式、設計或其他可用於生產、銷售或經營之資訊。
- 第二條 立承諾書人承諾於本約有效期間內及本約期滿或終止後，對於所得知或持有一切因中油公司必須保有之業務秘密，以及中油公司依契約或法令對第三人負有保密義務之業務秘密，均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妥為保管及確保其秘密性，並限於本約目的範圍內，於中油公司指定之處所內使用之。非經中油公司事前書面同意，立承諾書人不得為本人或任何第三人之需要而複製、保有、利用該等業務秘密或將之洩漏、告知、交付第三人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使第三人知悉或利用該等業務秘密，或對外發表或出版，亦不得攜至中油公司以外及中油公司所指定處所以外之處所。
- 第三條 立承諾書人知悉或取得中油公司業務秘密應限於其執行本約所必需且僅限於本約有效期間內。立承諾書人同意本約所定業務秘密，應僅提供、告知有需要知悉該秘密之立承諾書人團隊成員人員。
- 第四條 立承諾書人在取得中油公司書面同意之情況下，始解除其依本承諾書所應負之保密義務。
- 第五條 立承諾書人若違反本承諾書之規定，中油公司得請求立承諾書人(包括共同租用者)連帶賠償中油公司本約金額之 15%作為懲罰性違約金，若中油公司另因此受有損害，中油公司尚得依法請求損害賠償及追究立承諾書人及廠商洩密之民刑事責任。
- 第六條 立承諾書人因本承諾書所負之保密義務，不因離職或其他原因不再參與本約而失其效力。
- 第七條 本承諾書一式叁份，中油公司、立承諾書人及立承諾書人服務公司各執存一份。

附件 8「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同意書」

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並保障當事人之權利，謹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1. 機關名稱：
2. 蒐集之特定目的¹：
3. 個人資料之類別²：姓名、身分證編號、出生年月日。
4.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³：
 - (1) 期間：
 - (2) 地區：
 - (3) 對象：
 - (4) 方式：
5.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當事人可行使以下權利⁴：

- (1) 查詢或請求閱覽。
- (2) 請求製給複製本。
- (3) 請求補充或更正。
- (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 (5) 請求刪除。

若有上述需求，請與本單位聯繫，於填妥本單位當事人權利行使申請書後，本單位將依法進行回覆。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4 條規定，查詢或請求閱覽個人資料或製給複製本者，本單位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6. 若未提供正確個人資料，本單位將無法提供您特定目的範圍內之相關服務。

1. 公務機關應於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蒐集處理或利用當事人之個人資料。請斟酌法定職務之內容，並參考法務部公告之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項目表，填寫蒐集之特定目的。
2. 個人資料之類別請參照法務部公告之個人資料保護法之個人資料之類別填寫。
3. 個人資料之利用應於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特定目的範圍外之利用必須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6 條但書之要件，始為合法。另，特定目的之範圍將影響是否應該主動或依當事人請求為停止處理、利用及刪除之依據，請務必填寫完整本項。
4. 當事人權利行使為個資法明定之當事人權利，請務必提供權利行使管道及方式。
5. 若有其他對於當事人重要權益之影響，請務必於本項中一併告知。

附件 9「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 (以下簡稱甲方) 承租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乙方) 「 (以下稱「本契約」))。甲方承諾本契約履行期間，甲方及其自行向可出租各段接續電路之業者及其他相關使用者，不得利用租用標的物 (光纖芯線及機房空間所擺放之資通訊設備) 傳輸違反法令、危害他方名譽、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影響政府運作或社會安定之資通系統或資通服務等違反法令規定。租用者若有違法情事依相關法律規定處理，本公司得終止本契約，且不補償租用者損失，租用者須受法律制裁及承擔因違法經營造成的一切後果與責任。

若發生前項違反法令規定，或經該法令主管機關通知於本公司時，本公司將依其通知辦理停止或暫停通信服務，停止或暫停通信期間，仍應依契約繳納月租費。

附件 10「承租商安全衛生切結書」

本承租商承租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甲方) 「 (案號:) 」，茲切結如下：

聲明切結事項

承租廠商（如下署名，以下簡稱乙方）承租上列承租案，本案契約均已完全明瞭與接受。

一、 乙方於承租本承租案後，保證所屬工作人員遵守下列有關安全衛生法令，以確保履約期間無任何傷亡或意外事故發生。

(一)、政府「勞動基準法」、「職業安全衛生法」、「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等暨其相關法規。

(二)、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相關安全衛生之工作守則、規定、標準、作業程序書、工程安全會議紀錄等。

二、 若本承租案因行為或不行為肇致傷亡或發生任何意外事故，乙方願負一切損害賠償責任及法律責任，與甲方無涉，以維護甲方之一切權益。

三、 所有機具、設備、安全衛生防護具及安全衛生防護措施，乙方依法實施自動檢查，不合規定者，絕不使用。

四、 施工作業期間，乙方對各種可能發生危害之因素，預先採取必要之防護措施，教導所有工作人員熟悉及應變。

五、 進行施工中之工程，乙方於會簽工作許可證後，施工前或施工中，乙方亦應注意負責測定與判定施工環境之安全，若認有危險之虞，馬上暫停施工，並使人員(或其他民眾)退避到安全場所。

六、 乙方之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及工地負責人，需到工作場所駐守執行職務。

七、 乙方之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或工地負責人應實施工作人員施工前之勤前(工作、安全、衛生)教育，並留存教育與簽到紀錄備查。

八、 乙方之工作人員不攜帶火柴、打火機、香煙及酒類(含酒精飲料)，進入甲方之工場區、儲(油)槽區、灌裝(卸)區、碼頭區、加油區、氣瓶儲放區及長途管線施工區。

九、 乙方需做好協力廠商之安全衛生管理，應負工程安全衛生管理之完全責任。

承租廠商名稱：

承租廠商及負責人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11「共同租用協議書」

一、共同租用用戶同意由 (用戶名稱) 為代表用戶，並以代表用戶之負責人(或其代理人)為代表人，負責與本公司意見之聯繫，任何由代表用戶具名代表共同租用用戶之行為，均視為共同租用用戶全體之行為。本公司對代表用戶之通知，與對共同租用用戶所有成員之通知具同等效力，且共租用案所有契約事項、文件之補充或更正及契約文件之簽訂、補充或更正等全部責任，均由此共同租用用戶共同負責。

二、各成員之租用電信機房空間及電力：

第 1 成員： 、第 2 成員： 、第 3 成員： 、第 4 成員：
、第 5 成員： 。

三、共同租用用戶同意契約所有價金應由所指定之代表用戶向各共同租用用戶成員收齊後繳納。

- 四、因可歸責於共同租用成員之事由，致部分或全部終止契約者，有積欠所有契約產生之費用，得以押租保證金扣抵之。於期滿契約期限即終止契約者，或因違反本契約、違反法令等情形而經終止租用者，就契約期間依「電路出租收費標準表」所享之優惠折扣金額，應一次性繳還之。
- 五、各成員保證於租賃期間連帶負全部履行本契約責任。
- 六、各成員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共同履約者，同意將其契約之一切權利義務由其他成員另覓之用戶（共同提出與該用戶資格條件相當之用戶，並經乙方同意）或其他成員依所占契約租用金額比例繼受。
- 七、本協議書列入契約。協議書內容與契約規定不符者，以契約規定為準，協議書內容，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變更。
- 八、本共同協議書由各成員之負責人或其代理人共同簽署，分別加蓋用戶印信並經公證或認證後生效。
- 九、其他協議事項（無者免填）

附件 12「電路出租收費標準」

<https://new.cpc.com.tw/files/Product/電路出租業務收費標準表.pdf>

附件 13「電信機房空間與電力租費表」

本服務提供本公司電信機房空間與該機房轄區所屬台電公司供應之市電電源電力。

- ◆機櫃(或機架)空間出租以 3U(1U 約等於 4.4cm 左右)為基本計算單位，其月租費如下表。
- ◆電力供應以本公司提供機房轄區所屬台電公司正常供應單相二線式額定電壓/電流 110 伏特(V)/5 安培(A)之電源電力，為基本計算單位，其月租費如下表。請租用者於安全電流容量範圍內使用。租用前請考量，若過載可能造成過電流保護跳脫，導致服務中斷等情事，租用者須自行負責。
租用者如有特殊電源電力需求，請另洽專案辦理。
- ◆機房平均溫度大約 25°C 左右。租用者設備安裝前，應自行考量空調是否符合其放置設備條件及散熱需求。

機房空間與市電電力租費表			
租用項目	單位	空間規格	月租費(單位：元)
機櫃(機架)	U	3U	825

		3U*倍數	825*倍數
市電電力	額定電壓伏特(V) /電流安培(A)	110V/5A	2,800
		110V/5A*倍數	2,800*倍數
異動費	站		2,000

備註：

- 1、本租費表以每月計算租金(內含5%營業稅)。
- 2、按本租費表月租費，依比例計算租用其他空間規格及市電電力。
- 3、異動費於甲方申請變更已租用之機櫃(機架)空間、電力或其他時收取。

附件 14「機房擺放設備清冊範本」

機房擺放設備清冊(範本)

租用契約案號：

租用期間：

填表日期：

頁數：

項次	租用機房	租用機房地址	租用 機櫃架 單位：U	租用 電力 單位：V/A	廠商擺放設備				機櫃編號 *本欄由本公司 填寫	備註
					廠牌	型號	數量	尺寸 單位：U		

*本電路出租業務公開招租須知附件以本公司提供電子檔案為準。